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9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蕭杏珠

吳若君

一、債務人吳若君、蕭杏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零伍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吳若君於民國107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蕭杏珠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7筆，計新臺幣357,072元整。

(二) 詎債務人吳若君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10,589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蕭杏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01 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
02 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
03 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04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
05 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
0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
07 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
08 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
09 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
10 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
11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
12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13 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
14 4年2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轉
15 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16 算。

17 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19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20 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21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22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23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2
24 紙、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
25 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
26 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9 附註：

3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